

股票代码：300577

股票简称：开润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2,792,104 股
- 2、发行价格：29.55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673,506,673.2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658,657,373.25 元

二、新增股票的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22,792,104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范劲松

高晓敏

钟治国

范风云

赵志成

汪 洋

文东华

全体监事签字：

范丽娟

蔡 刚

陈胜超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段会阳

徐 耘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5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5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8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0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	22
九、备查文件.....	22
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说明.....	23

释 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开润股份	指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投行/联席主承销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Korrund Co.,Ltd.
证券简称:	开润股份
证券代码:	300577
注册资本:	217,357,432 元
法定代表人:	范劲松
设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3 日
上市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董事会秘书:	徐耘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同乐路 1555 号
邮政编码:	201612
电话号码	021-57683170
网址:	www.korrund.com
经营范围:	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模具、电脑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道路普通货运；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结果，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中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69,500.67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7,350.6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募集资金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亦作相应调整。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年8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49号），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注册批复签发日为2020年9月29日，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过程

在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快递的方式向11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

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认购邀请文件等。上述 116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关联方未发送、未剔除重复机构）13 家、2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 家证券公司、9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10 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和 41 家其他投资机构等。

在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0 年 10 月 23 日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5 份申购报价单。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范围内。其中，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缴纳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报价。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2,792,104 股。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7.04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55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93 倍。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73,506,673.2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49,299.9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657,373.25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36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0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673,506,673.20元。

2020年10月3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34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0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792,1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9.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3,506,673.20元，扣除发行费用14,849,299.9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8,657,373.25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2,792,10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35,865,269.25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已根据相关规定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22,792,104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十）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上汽欣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5,228	29,999,987.40	6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99,661	64,999,982.55	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6,751	32,999,992.05	6
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5,228	29,999,987.40	6
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4,433	34,999,995.15	6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6	杜文辉	1,421,319	41,999,976.45	6
7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1,116,751	32,999,992.05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5,685	89,999,991.75	6
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0,456	59,999,974.80	6
10	林茂松	1,015,228	29,999,987.40	6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6,548	71,999,993.40	6
12	曹铸	1,015,228	29,999,987.40	6
13	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15,228	29,999,987.40	6
1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228	29,999,987.40	6
1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30,456	59,999,974.80	6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676	3,506,875.80	6
合计		22,792,104	673,506,673.20	-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发行对象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40号I60室
法定代表人	冯金安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15,228股
限售期	6个月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法定代表人	江伟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199,661股
限售期	6个月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	1,116,75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一层C3区(TG第155号)
法定代表人	张敬庭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15,22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39号9楼01单元、10楼和11楼
法定代表人	苏罡
主要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184,4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杜文辉

住址	江西省樟树市张家山街道袁赣村屋渡里组21号
认购数量	1,421,31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 40 号 I60 室
法定代表人	林成栋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116,75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045,68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法定代表人	卢伟忠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030,45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林茂松

港澳通行证号码	H04****6401
香港证件号码	R5****7 (0)
认购数量	1,015,22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主要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436,54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曹铸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57 号武警大厦景华苑 C 座 2604
认购数量	1,015,22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智慧园 4#研发楼 1 层 01 室 D08 号
法定代表人	詹志斌
主要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会展服务,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15,22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4、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03 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029 号)
法定代表人	曾顺贤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15,22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5、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成都市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兵
主要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灯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俱; 市场经营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 广告代理服务(不含气球广告); 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030,45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6、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18,676股
限售期	6个月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一创投行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3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一创投行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安徽开润股份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22,792,104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开润股份；证券代码为：300577；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期首日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范劲松	133,625,635.00	61.47%
2	高晓敏	6,960,500.00	3.2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07,363.00	3.13%
4	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悟空蓝海源饶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37,694.00	2.23%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8,387.00	1.60%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433,535.00	1.58%
7	钟治国	2,630,000.00	1.2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423.00	1.01%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1,955,216.00	0.90%
10	杜文辉	1,684,000.00	0.7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模拟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最终发行后前十名股东以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范劲松	133,625,635.00	55.63%
2	高晓敏	6,960,500.00	2.9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07,363.00	2.83%
4	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悟空蓝海源饶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37,694.00	2.0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8,387.00	1.45%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433,535.00	1.43%
7	杜文辉	3,105,319.00	1.29%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5,685.00	1.27%
9	钟治国	2,630,000.00	1.09%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6,548.00	1.01%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期首日）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113,039,126	52.00%	22,792,104	135,831,230	56.5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4,352,007	48.00%	-	104,352,007	43.45%
三、股份总数	217,391,133	100.00%	22,792,104	240,183,237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范劲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范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133,625,635	61.47%	133,625,635	55.63%
高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6,960,500	3.20%	6,960,500	2.90%
钟治国	董事、副总经理	2,630,000	1.21%	2,630,000	1.09%
范风云	董事	1,620,000	0.75%	1,620,000	0.67%
文东华	独立董事	-		-	
赵志成	独立董事	-		-	
汪洋	独立董事	-		-	
范丽娟	监事会主席	1,620,000	0.75%	1,620,000	0.67%
蔡刚	监事	243,000	0.11%	243,000	0.10%
陈胜超	职工监事	-		-	
段会阳	财务总监	-		-	
徐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02	0.01%	16,002	0.01%
合计		146,715,137	67.49%	146,715,137	61.08%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2019年末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2019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2961	1.0396	0.2680	0.9410
每股净资产	4.3458	3.8365	6.6757	6.2148

注：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17,391,133股计算，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17,391,133股计算；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147,926.46	148,129.24	116,815.52	84,034.94
资产总额	212,351.54	196,974.76	140,983.53	98,971.58
流动负债	90,566.77	105,403.28	72,126.77	48,176.98
负债总额	111,574.38	106,955.21	73,118.02	49,09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77.16	90,019.55	67,865.51	49,87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473.93	83,402.47	63,628.78	48,780.9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95,481.62	269,481.86	204,807.02	116,243.66
营业利润	7,580.58	28,212.71	21,512.79	15,412.46
利润总额	7,369.68	28,294.89	21,799.09	16,326.96
净利润	6,123.86	23,699.13	18,438.50	14,18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7.71	22,600.42	17,373.28	13,340.7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35	14,214.50	14,595.08	15,40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5.03	-2,567.08	-17,633.78	-31,60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5.51	1,881.48	4,215.54	-2,99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37.14	13,485.91	1,567.34	-19,435.0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63	1.41	1.62	1.74
速动比率	1.12	0.89	1.05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4	54.30	51.86	49.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3	26.08	28.67	25.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3.03	0.45	0.30	0.04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1	7.79	8.68	6.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4	4.03	4.32	4.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81.65	30,511.38	23,349.20	17,313.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2	67.01	71.09	578.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1	0.65	0.67	1.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0	0.62	0.07	-1.6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8	2.90	2.55	3.08

（五）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42,011.95万元和55,991.23万元，增幅分别为42.45%和39.7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16,243.66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至269,481.8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52.26%，致使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增长较多，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长期资产也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且占比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预付的公租房款、土地款、设备款和商誉等。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且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其中，占比较大的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加，生产规模亦逐步扩张，致使对供应商的应付款项增长较多，公司经营性负债规模增大；同时，面对不断增长的营业规模，公司主动进行现金管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新增较多短期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1.62、1.41、1.6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1.05、0.89、1.12。2017-2019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降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致使存货余额增长较多，相应地应付供应商款项等增长明显；2020 年 6 月底，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 月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23 亿元，致使银行存款等流动资产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61%、51.86%、54.30%、52.54%。

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财务风险较小。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王凯、贾音

项目协办人	邢希
项目组成员	彭勇、马在朋

(二) 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芳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楠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90号斯米克大厦2002室
联系电话	021-58358015
传真	021-58358014
经办律师	童楠、张燕珺

(四)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层920-9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会计师	张婕、刘林泉

(五) 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层920-9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会计师	张婕、刘林泉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招商证券指定贾音、王凯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开润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市公司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签名：邢 希 _____

保荐代表人

签名：贾 音 _____

签名：王 凯 _____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_____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上市公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名：王 芳 _____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确认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市公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童 楠

张燕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 楠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市公告书，确认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市公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婕

刘林泉

单位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市公告书，确认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市公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婕

刘林泉

单位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